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香港信貸(為貸款人)與客戶A(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為25,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借款人授出的財務資助金額之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香港信貸(為貸款人)與客戶A(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為25,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十二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14年12月24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25,000,000港元
利息	:	每月利率1.35厘(即年利率16.2厘)及每月底支付
償還期限	:	於2015年12月24日或之前，或按貸款協議雙方協商釐定的其他日期償還
抵押品	:	就位於香港之物業作出的一切款項第一法定押記／按揭，香港信貸為受益人。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價約46,800,0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選擇於支取貸款後三個月及到期前，隨時償還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份金額，惟借款人須(i)不少於一個月前向香港信貸發出書面通知；或(ii)向香港信貸支付根據償還金額計算的一個月代通知利息

貸款資金

香港信貸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該筆貸款之資金。

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由本集團經其網絡關係所接觸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該筆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提供該筆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香港信貸和借款人之間公平協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和償還能力，董事認為，預期從該筆貸款中產生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及相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借款人授出的財務資助金額之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客戶A」	指	根據貸款協議，為一間公司，並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向客戶A授出的本金為2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A於2014年12月24日就該筆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4年12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